

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 (112/09/12 修正)

1

一、依據：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施政計畫。

2

二、目的：鼓勵績優義消人員，提升義消工作士氣。

3

三、義消楷模應具備左列各項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服務滿五年以上，協勤工作勤奮，負責盡職之編組內義消人員。
- (二) 無不良習性，言行舉止，嚴守分際，能維護團體良好形象者。
- (三) 最近五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者。

前項基本條件第一款應檢附派令、福利互助卡或其他足資證明服務年資之佐證資料，第三款應檢附警察機關素行資料。

4

四、義消楷模除具備前點各項基本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協助搶救重大災害，奮勇盡職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研究消防學術或防救災害器材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三) 領導有方，整體表現突出，足資表率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 冒險犯難，協助消防機關緝獲縱火嫌疑犯，對災害防止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五) 協助消防機關辦理消防行政工作或對消防設備之充實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六) 協助消防機關依法組訓民眾，執行消防任務，成績卓著者。
- (七) 冒險犯難，協助救護傷患；或不顧生命危險，搶救他人脫險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八) 發現公共危害，能及時排除或處置得宜，著有績效者。

前項特殊條件發生時間限最近五年內，並應檢附獎狀、出勤記錄、剪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。

5

五、義消楷模甄選原則及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各消防機關應組成甄選小組，確實核對相關佐證資料，本寧缺勿濫原則，審慎遴薦人選。
- (二) 各消防機關依照轄屬義消編組現有總額遴薦人數如下：
 - 1. 二千五百人以下者，遴薦一人。
 - 2. 超過二千五百人至四千五百人者，遴薦二人。
 - 3. 超過四千五百人者，遴薦三人。
 - 4. 以每一縣市一名為原則，總人數以三十名為限。遴薦不足額或超

額部分，本署得遴薦人員或適時調整之。

(三) 前款遴薦人員須為最近五年內未曾當選全國義消楷模者。

(四) 本署就各消防機關遴薦義消楷模，連同本署推薦之人選，併消防楷模辦理全國義消楷模甄選。

(五) 為鼓勵基層義消人員士氣，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至少一人為分隊長以下人員。

6

六、各消防機關所遴薦之人員，經本署審核不符資格者，該名額由本署另遴薦人員取代之。

當選人員由本署定期併消防楷模集中表揚。

7

七、本署所屬港務消防大隊準用本實施規定辦理。